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1.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379.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631.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1,884.88	20.4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02.93	7.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1,047.85	16.9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3,235.67	16.48%

注：1、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的防疫工作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此外，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存在资金缺口，考虑到公司自有资金须先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可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7月。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